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986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26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38 號函及客戶通知信函

主旨：謹通知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Allianz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境外基金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併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並以「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以下稱為本基金)，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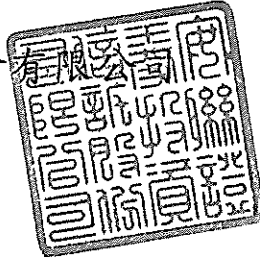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合併原因：本次合併將使本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使基金管理階層在投資範圍內篩選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更具彈性從而對投資人有利。
- 二、合併費用：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三、投資策略：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
- 四、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38 號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五、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986。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負責人：段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擬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傘型基金旗下子基金Allianz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合併，並以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5日安聯字第110000009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兩檔子基金合併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109年12月16日向註冊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貴公司於110年2月6日始向本會申請，申請時程核有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貳、八題規範辦理之遲延情事，嗣後請確實注意改善，並應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及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確實瞭解並遵循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四、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註冊地主管

電子
文
騎

9

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21/03/03
14:45:1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